

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

類別及序號		缺失態樣	相關法令
一、前置作業	(一)	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（下稱本契約）之採購，非有前例或可合理評估需求者，未事先辦理需求調查，以瞭解機關共通需求之標的及數量情形。	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（下稱共約辦法）第 4 條第 1 項
二、準備招標文件	(一)	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共約辦法規定應視需要載明之事項，例如：未按標的特性載明每次最高(或最低)採購數量或金額，導致價格不合理。	共約辦法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
	(二)	招標文件訂定之同一價格數量區間（即同一價格之最低採購數量與最高採購數量之範圍）過大，導致級距內較高數量與較低數量均以相同單價訂購有顯不合理情形。	
	(三)	訂約機關未於本契約明定共約辦法規定應訂明之事項，例如：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。	共約辦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
	(四)	本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期間（包含後續擴充）逾二年。	共約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
三、招標及決標	(一)	底價訂定未考量其他機關採購相同標的之決標資料或市場行情。	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46 條
	(二)	開標時因投標廠商眾多而草率行事，例如：未留意投標廠商間之異常關聯情事；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。	採購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
	(三)	訂約機關未將本契約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，或公開之資料不完整，致訂購機關利用時履約條件等資訊不全。	共約辦法第 7 條
	(四)	未察覺決標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。	
四、履	(一)	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，例如：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，機關未發現。	
	(二)	訂約機關於本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，發現	共約辦法第 9 條

約 管 理		市場行情明顯下降，未就訂約廠商供應標的之價格辦理查價及洽減價。	第 1 項、第 2 項
	(三)	訂約機關未控管本契約之總訂購金額，致逾決標公告公開之預算金額。	共約辦法第 11 條 第 2 項
	(四)	未辦理成果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。	共約辦法第 12 條

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

類別及序號	缺失態樣	相關法令
一、 訂購 前置 作業	(一) 共同供應契約（下稱本契約）之標的，有二家以上訂約廠商可供應，且本契約未約定擇定訂購對象方式，機關訂購時未選擇較符合機關需要之訂約廠商。	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（下稱共約辦法）第 6 條第 3 項
	(二) 因請託或關說而向特定廠商訂購，未選擇較符合機關需要之訂約廠商，或訂購非機關需求之標的。	
	(三) 本契約已明定各標的每次訂購之最高採購數量或金額，惟適用機關之採購需求超過該採購數量或金額上限，仍藉由傳真訂購方式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，以規避電子訂購系統之管控，或為規避上限而分批訂購。	共約辦法第 6 條第 1 項
	(四) 本契約之價格高或規格不符合需求或條件(例如交貨時間)不符合需要，適用機關誤以為仍應利用該契約辦理採購。	共約辦法第 6 條第 1 項
	(五) 發現本契約價格高於市場行情，仍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。	共約辦法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
	(六) 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(即其他機關)未先就一般市場符合需求之標的辦理查價，即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。	共約辦法第 9 條第 4 項
	(七) 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，誤以為均不得洽訂約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。	共約辦法第 9 條第 5 項
	(八) 訂購前未確認需求或本契約標的內容，例如：超量訂購，導致閒置及浪費公帑；規格不符需求仍予訂購，導致使用情形不良，未符預期效益。	
	(九) 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向廠商訂購。	
	(十)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未經上級機關核准，即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。	共約辦法第 6 條第 4 項
	(十一)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化整為零辦理訂購，例如：為規避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利用本契約辦理訂購之規定；為規避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及	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14 條、共約辦法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4

		訂購標的金額之規定。	項
	(十二)	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項目，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。	共約辦法第 6 條第 2 項
	(十三)	附加採購本契約以外之項目，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訂購標的金額。	共約辦法第 6 條第 2 項
	(十四)	利用本契約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未自政府電子採購網採電子線上作業方式訂購。	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4 點
二、 訂 購	(一)	口頭通知立約商履約後始補辦訂購程序。	
	(二)	溢付價款，例如：契約價金已包含運費及配件費用，卻另以附加採購額外項支付該等費用。	
	(三)	廠商逾期交貨，機關未依約計罰。	
三、 驗 收	(一)	未依契約約定辦理抽驗，或抽驗數量不足。	
	(二)	驗收程序未符採購法規定，例如：未派主驗人員；未依規定監辦；未製作驗收紀錄或內容不全；未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。	採購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71 條、第 72 條、施行細則第 96 條、第 101 條
	(三)	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。	施行細則第 93 條至第 95 條
	(四)	未符契約約定，仍予驗收付款，例如：交貨規格或數量不符、未依契約約定檢附試驗報告等證明文件。	採購法第 72 條
	(五)	付款前未依契約辦理驗收	採購法第 71 條
	(六)	誤以為利用本契約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無需辦理驗收。	採購法第 71 條、施行細則第 90 條
	(七)	誤以為附加採購之本契約以外標的(即額外項)無需辦理驗收	採購法第 71 條
四、 保 固	(一)	保固期間發現瑕疵，未依契約要求廠商履行保固責任。	